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9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猷

代 理 人 周 柏 成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白 藜 蘆 醇 作 者 生 技 研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翁 明 家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翁 明 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